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0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190名调整为182名,授予数量由2,325.812万份调整为2,273.552万份,本次主要对第二、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将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统一对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

●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28名调整为23名,授予数量由273万份调整为229万份。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作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二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26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名调整为18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25.812万份调整为2,273.552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52.26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调整为2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3万份调整为229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44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并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90名调整为18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25.812万份调整为2,273.552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52.26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调整为2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3万份调整为229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44万份。

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沈波先生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三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8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421,700份,价格18.41元/股;23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5,700份,价格20.16元/股。

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沈波先生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三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及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421,700份,价格18.4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价格20.16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19年12月19日	18.41元/A股	2,325.812万份	190名	274.09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15日	20.16元/A股	273万份	28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数据。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汇总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6-2018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亿元;
2.202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
3.2021年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亿元;
4.2021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6-2018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750亿元;
2.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
3.2020年研发费用不低于9.4亿元;
4.2020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若考核年度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低于5%,而上海医药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对标企业90分位,即视为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达标;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官方统计的各行权条件考核年度的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
注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本计划中提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统计口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研发费用)/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3:业绩综合指数综合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商业销售收入、研发费用,业绩综合指数=Σ(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战略重要性权重),其中,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公司各细分指标在对标企业中的分位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商业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的权重分别为40%、30%、10%、20%。</td><td>(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39%,且营业收入为2,158亿元;
2.202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95%,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13.84%),且归母净利润为50.93亿元,高于上一年度的44.96亿元;
3.2021年研发费用为19.87亿元;
4.2021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为82.3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73.22)。
(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40%,且营业收入为1,919亿元;
2.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4%,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13.5%),且归母净利润为44.96亿元,高于上一年度的40.81亿元;
3.2020年研发费用为16.57亿元;
4.2020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为87.88,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71.58)。
综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table><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称职及以上</td><td>待改进</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当年个人绩效系数。</td><td>(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18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均为33%,即公司18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421,700份,权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13日;23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5,700份,权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批次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授予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5日
行权数量	742.17万份	75.57万份
行权人数	182名	23名
行权价格	18.41元/A股	20.16元/A股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行权期	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	2023年2月8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
行权安排	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二)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左敏	执行董事、总裁	480,000	158,400	0.56%	0.006%
李永忠	执行董事、副总裁	390,000	128,700	0.45%	0.005%
沈波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0,000	128,700	0.45%	0.005%
赵勇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茅建医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张耀华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潘德青	副总裁	180,000	59,400	0.21%	0.00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98人,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175人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23人)		22,595,520	7,375,500	25.95%	0.2595%
合计		25,025,520	8,177,400	28.77%	0.2877%

注1:预留股票期权只授予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及高管;

注2: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注2:权激励计划总量取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842.09万份,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2,842,089,322股;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4: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独董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权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

1、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符合条件的合计20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合计8,177,400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0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129.8268万股的0.0074%。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7、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于2022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0.48元/股。

2、2021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6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5.60	8.4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3.20	4.80
合计		22.00	8.80	13.2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8.80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授予的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0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23.34万股。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1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8.80万股。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129.8268万股的0.0196%。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3.3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予以注销。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于2021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万股于2022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9.06	9.06
王爱华	董事	12.00	3.60	3.60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3.15	3.15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3.15	3.15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4.38	4.38
合计		77.80	23.34	23.34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3.34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暂缓授予的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